

## 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 
承辦人：張靜怡  
電話：038227121 # 320  
傳真：038237862  
電子信箱：chang0401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資字第1100005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  
(376552800E\_1100005321\_ATTACH1.pdf、376552800E\_110000532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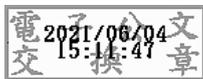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台灣大學執行「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現場參訪活動」延期辦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5月13日蓮文資字第110000476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9日宣布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以外縣市亦持續有本土病例出現，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。」，而後於5月25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14日，考量疫情影響原訂110年6月5日辦理旨揭活動將延期舉行。
- 三、本案將俟疫情趨緩時再行研辦，活動辦理期程屆時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科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辦公處



110/06/04



1100001645